101年度澎湖生活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--「漁人之島-澎湖生活文化研習營」實施計畫書

一、依據:澎湖生活博物館營運暨文化教育推廣計畫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標:

澎湖開發久遠,擁有壯麗的自然景觀,珍貴的文化資產、特殊的風俗民情,充滿島嶼人文屬性。而澎湖生活博物館設立後成爲認識、保存、關心澎湖生活文化及提供休閒知識的主要機構,爲讓民眾能了解澎湖生活文化之特殊性,辦理本研習營活動。期盼藉由活動的引導,激發學員探索本縣生活文化相關領域,保存在地文化、發揮教育地方知識的效能。

三、主 題:「漁人之島-澎湖生活文化研習營」活動

四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指導單位: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- (二)主辦單位:澎湖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: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生活博物館、澎湖海洋資源館

五、計畫內容: (詳研習課程表)

本次研習活動,邀請研究澎湖地區的學者、專家擔任講座,課程內容包括澎湖的石頭 文化、澎湖的菜宅文化、澎湖的歷史發展與文化、生活博物館參訪、澎湖的海洋文化、 澎湖的歲時節慶等,並加入實地探查活動,讓學員能更加深入瞭解澎湖的歷史文 化與自然史蹟及特殊風情。

六、實施日期:

101年6月22日(週五)下午13時起;至6月24日(週日)下午12:30時止。

七、實施地點:

澎湖生活博物館、澎湖縣湖西鄉、澎湖縣馬公市(實地探查活動)。

八、研習對象:

以澎湖生活文化為專題研究之研究人員、學校教師、博物館相關人員、地方文史工作者 及有興趣之民眾,計100人。

九、報名須知:

1、報名預定日期為2012年4月1日至4月20日,報名截止後,彙整名單由本局依據學 員填寫之內容-主要興趣及相關學習、研究背景是否符合本次活動主題,逐一篩選 錄取人數(正取100名,備取10名,報名人數超過100名時,錄取認定資格由主 辦單位決定;錄取名單於本局網站公告),經錄取者,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報名 費繳交(逾時視同自行放棄)。

- 2、錄取者如因故無法參加研習活動,須於4月30日前通知主辦單位。
- 3、本研習活動若遇行政院人事行政處宣布澎湖或其他任一縣(市)停止上班上課或航 班停飛之情況,本研習營活動即行取消。

十、研習費用:

(一)報名相關事宜如下:

1、錄取名額:計100名。

2、報名費: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3、住宿費:學員住宿及往返交通費自理,(本局可代訂住宿:救國團澎湖青年活動中心,住址:澎湖縣馬公市介壽路11號,住宿者活動中心供應早餐)。

(二)報名參加者注意事項:

- 1、填妥報名表並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局、或電子郵件: living59@mail.phlm.nat.gov.tw、傳真: 06-9265448;寄件地址(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-陳先生收),逾期不受理。
- 2、經錄取後本局將通知繳交報名費(因名額有限如經通知錄取者,繳費後因故未能參加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本局同意,報名費將不退費,逕予繳庫,申請退費者需於4月30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),報名者需詳填聯繫住址、電話(含手機)及電子郵件,以便聯繫。
- 3、經錄取之學員,往返之機票或船票請先自行訂購。
- 4、錄取參加之學員將另行通知,並於活動當天(6月22日)下午一點二十分前, 自行至澎湖生活博物館地下一樓多媒體室(地址: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327 號,電話:06-9210405)辦理報到。

(三) 其他應注意事項:

- 1、交通費:所有參加者須自行負擔由所在地至澎湖之來回交通費用。
- 2、活動期間內之膳食、各場地接駁車輛、保險費及參訪費用均由研習營負擔。
- 3、檢附研習課程表及活動報名表各 1 份;其他相關訊息可至本局網站 (http://www.phhcc.gov.tw或http://www.phorh.phhcc.gov.tw)瀏覽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:

- (一) 藉研習營各領域師資引領,整合相關主題探討,提昇澎湖生活文化研究領域。
- (二) 匯聚澎湖文化脈絡暨自然資源之研習成果,豐富澎湖常民文化資料之累積。
- (三)提升博物館專業領域之認知發展,以達成展示、典藏、研究、推廣及社會教育功能,並促進觀光休閒、產業發展及文化能量提升之目標。

十二、附則: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